

证券代码：830812

证券简称：华实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23 号）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10 层）

二〇一八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2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3
(五) 公司除权、除息以及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13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13
(七) 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必要性分析	14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9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9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0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2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

释义

在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华实股份	指	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830812)，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自2018年8月23日起，公司名称由“大连约伴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约伴旅游”变更为“华实股份”。
股东大会	指	华实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实股份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华实股份向特定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认购人	指	最终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新增认购人	指	本次发行中除在册股东外的认购人
国都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为人民币元。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华实股份

证券代码：830812

法定代表人：徐志卫

董事会秘书：于田

信息披露负责人：于田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12 号 21 层
2108 室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529709

传真：0411-82529569

电子邮箱：13795115585@163.com

互联网址：www.yueban.cn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7 日

挂牌时间：2014 年 6 月 20 日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

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十九条规定：“公司原有股东对公司增发的股票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以股权激励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4名自然人，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暨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股权激励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

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高认购数量 (股)	最高认购金额 (元)	身份	认购 方式
1	于 田	200,000	1,236,000	董事、董 事会秘书	现金
2	官 利	400,000	2,472,000	董事、在 册股 东	现金
3	韩 鹏	40,000	247,200	董事	现金
4	刘 佳	10,000	61,800	监事	现金
5	薛家旭	20,000	123,600	监事	现金
6	马晓霞	30,000	185,400	财务总监	现金
7	陈小霓	30,000	185,400	核心员工	现金
8	孙雯婷	80,000	494,400	核心员工	现金
9	刘琳琳	80,000	494,400	核心员工	现金
10	徐 晨	10,000	61,800	核心员工	现金
11	田 甜	40,000	247,200	核心员工	现金
12	邹 楠	20,000	123,600	核心员工	现金
13	刘晓冬	40,000	247,200	核心员工	现金
14	谷昊洋	80,000	494,400	核心员工	现金
合计		1,080,000	6,674,400	——	——

3、本次股票发行 14 名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于田：女，汉族，身份证号码：3702821982****，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至 2012 年，在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在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做总经理助理工作；2014 年至今，任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 官利：男，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031970****，住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工程师职称。1989年1月至2016年7月，在大连市自来水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在大连潇荻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辽宁北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6日起任公司董事。官利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方案签署之日，直接持有公司1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55%。

（3）韩鹏：男，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211975*****，住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1999年，在中国康辉大连旅行社海外部工作；2001年至2004年，任大连金石旅游发展公司任经营部主管；2005年至2010年，任大连海外旅游公司任计调经理；2010年至2011年，在辽宁电力国际旅行社总部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在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旅游市场部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4）刘佳：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303811987*****，住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今，任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策划部营销总监、监事。

（5）薛家旭：男，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111993*****，住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至2014年，在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前台；2014年至今，在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兼

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

(6) 马晓霞：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031977****，住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大连日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人员；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大连铭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主管；2010 年 11 月到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大连长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主管；201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7) 陈小霓：女，汉族，身份证号：2102251981****，住址：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至 2006 年，在大连庄河第六高级中学任教师；2006 年至今，在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文件部经理、核心员工。

(8) 孙雯婷：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031988****，住址：大连市西岗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至 2010 年，在大连天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大客户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任大连乾日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4 至今，任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核心员工。

(9) 刘琳琳：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041979****，住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至 2015 年，任大连澜航商旅服务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 年至今，任大连约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核心员工。

(10) 徐晨：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041985****，住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团乐网网络推广专员。2014年至今，任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策划部专员，核心员工。

(11) 田甜：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106031982*****, 住址：大连市西岗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至今，在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市场部顾问，核心员工。

(12) 邹楠：女，汉族，身份证号：2102031982*****, 住址：大连市甘井子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2年，在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市场部任市场部职员，2012年至今，在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出纳，核心员工。

(13) 刘晓冬：男，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021985*****, 住址：大连市中山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至2012年，任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文件部主管；2012年至2017年，任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部主管；2017年至今，任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签证部主管，核心员工。

(14) 谷昊洋：男，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821994*****, 住址：大连市沙河口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至今，任大连约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投融资部专员，核心员工。

以上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禁止股票发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亦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禁止股票发行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中，陈小霓、田甜、徐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谷昊洋、刘琳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约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员工。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移民咨询服务，大连约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和国际旅游业务。2017 年度，子公司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 98.84%，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且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对上述两个子公司拥有 100%的控制权，对子公司业务和人员实行统一管理。上述员工均与子公司签署了 3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其福利待遇与公司保持一致。本次股票发行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上述员工或为子公司的业务及技术骨干，或者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均超过 2 年，部分员工在公司工作超过 10 年，为公司持续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其认定为公司的核心员工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股权激励和持股安排上享受与母公司员工相同安排，故将其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确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投资者中，官利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持有公司 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55%；

于田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韩鹏为公司董事；刘佳、薛家旭为公司监事；马晓霞为公司财务总监；陈小霓、孙雯婷、刘琳琳、徐晨、邹楠、田甜、刘晓冬、谷昊洋等 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

册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18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行目的、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做出的预测，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5,770,213.57 元，每股净资产 5.81 元，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4,113,734.03 元，每股净资产 6.27 元（未经审计），高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将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挂牌，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二级市场交易，自2016年11月1日起，公司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自公司股票做市转让以来，公司共有4家做市商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自2018年7月10日，做市商变更为3家），交易较为活跃，公司的股票公允价值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波动性。截至本方案披露之日的前60个转让日，公司股票日均交易价格计为7.22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公司的公允价值。由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核心员工，发行目的主要为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市场价值，将适用股份支付，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1,080,000 股；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674,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额为准。

（五）公司除权、除息以及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4 年度公司以总股本 667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 股的权益分派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自股票登记完成日起认购人自愿限售 24 个月。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根据本方案获授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自愿限售期满后，除法定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必要性分析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6,674,400 元，将全部用于公司或子公司支付收购国内教育培训机构及海外教育机构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合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业务的重要程度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公司另行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解决。具体如下：

序号	资金使用计划	预计金额(万元)
1	收购国内教育培训机构、海外教育机构或相关资产	667.44
合计		667.44

测算说明：根据公司前期调研，公司未来 2 年内预计收购国内及加拿大的 2 家海外留学或职业教育机构，该国内职业教育机构资产规模在 2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国外教育机构的资产规模在 220 万美元左右，折合人民币约为 1500 万元，本次将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667.44 万元用于支付上述资产收购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公司另行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解决。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通过与境外院校、中介机构的接触，为公司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境外甲方渠道，并从中发现了新的商机。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及部分股东的讨论下，经过实地调查与多次方案论证，决定在原有经营项目基础上增加教育信息咨询和旅游信息咨询两个项目。未来公司将以全球化战略为核心，以品牌战略、精细化营销、人才、信息化策略为支撑，实现如下目标：以旅游业务为基础，引进

留学咨询与教育咨询业务，打造以旅游和教育为核心的双主线模式；优化自身架构，打破中介机构的界限，通过合作办学、自营学校、收购国外教育机构等手段，成为专业的教育机构与咨询中介；公司将继续采用积极进取的营销策略并专注于市场开拓，通过新设、收购国内教育机构、咨询中介等，形成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稳步实现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通过收购海外留学与海外职业教育机构可以使公司能够迅速占领当地市场，有效促进公司新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加快公司全球化战略步伐。

公司未来战略是：以教育产业为核心，留学与移民业务为产业链纵向延伸，旅游服务为横向扩展。打造拥有教育、移民、旅游为三个主要支点的稳定业务结构。公司计划通过收购、自建、合作办学等方式扩大教育版图，目前公司战略扩张计划正在稳步进行中，已有签订合作办学意向协议的院校和完整的新建院校计划方案，预收购的国内外院校标的正在考察过程中。通过与国外院校深化合作，将发达国家完整的教学体系与先进的实践技术带入国内，以双语授课、组织大量实践等一系列手段，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并改变传统职业教育专业技能低、教学体系乱、学校环境差等问题，为学生毕业后工作提供更宽阔的道路，也为国家培养更多高技能、高素质的技能人才。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虽然充足，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大留学教育业务的投入，并计划自主办校，未来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是必要且合理的。

3、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要求和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同时，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4、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启动 4 次（不含本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50,000 元人民币，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16,960,000 元，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9,000,000 元。第四次股票发行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终止股票发行流程，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四次股票发行尚未与投资者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尚未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0,050,000 元人民币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大连约伴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17 号）的确认，发行股票 67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 元，募集资金 10,05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4】第 1090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0,050,000 元，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元）	占比
1	支付邮轮业务款	10,050,000.00	100.00%
合计		10,050,000.00	100.00%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业务规模有较大幅度的扩展，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6,960,000元人民币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大连约伴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905 号）的确认，发行股票 1,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60 元，募集资金 16,96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用于股权收购。募集资金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0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6,960,000 元，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公司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元）	占比
1	支付邮轮业务款项	16,960,000	100.00%
合计		16,960,000	100.00%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大幅度的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9,000,000元人民币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大连约伴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587 号）的确认，发行股票 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0 元，募集资金 9,0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子公司约伴旅行社支付豪华邮轮业务预付款。募集资金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7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9,000,000 元，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次募集资金公司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邮轮业务款项	900	100.00%
合计		900	100.00%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大

幅度的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4) 募集资金存在问题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第二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公司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拓展邮轮旅游业务，因公司没有国际旅游资质，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约伴旅行社拓展邮轮旅游业务，为此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募集资金使用主体进行了确认。

除此，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及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

行除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于田、宫利等 14 名股权激励对象

签约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货币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发布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乙方的认购资金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甲方为此次定增开立的专项监管账户（具体账户以认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需经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自股票登记完成日起锁定二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根据本方案获授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的解锁和挂牌流通，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受损失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8、声明、承诺与保证

（1）乙方各方承诺：

乙方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符合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之发行对象的各项条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手续。

乙方非国家机关公务人员，亦没有代任何国家机关公务人员或不符合投资适当性条件的其他任何个人、单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乙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了其财产共有人（如有）的同意。

乙方在限售期内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

(2) 甲方承诺：

本次发行认购全部完成后，甲方将依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授权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备案、登记等全部法律手续。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项目负责人：仝颖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刘奎

联系电话：010-84183134

传真：010-84183265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单位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潘继东 郭昕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负责人：祝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朝松、刘红凯

联系电话：010-88312161

传真：010-8831216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徐志卫	_____ 包 涵	_____ 陶 薇
_____ 韩 鹏	_____ 于 田	_____ 官 利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林莹菲	_____ 薛家旭	_____ 刘 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徐志卫	_____ 陶 薇	_____ 马晓霞	_____ 于 田
--------------	--------------	--------------	--------------

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